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良易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11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為避免相對人對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進而影響各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三、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11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6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因聲請人確已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96號事件受理；又相對人倘先行收取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進而影響將來清算程序之進行，是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執执行程序，應確有續予扣押但暫不由相對人收取或移轉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0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0-00
3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WAW270310

